**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指引**

**《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指引》编制组**

**2022年11月**

### **目 录**

一、概念 1

（一）高标准都市农田 1

（二）病虫害防治 2

（三）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 2

二、参考文件 2

（一）标准 2

（二）政策规定 3

三、项目管理指引 4

（一）管理程序要求 4

（二）土地权属管理要求 4

（三）地类变更管理要求 5

（四）信息数据管理要求 5

（五）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 6

（六）验收与评价要求 6

（七）档案管理要求 7

（八）移交管理要求 8

（九）土地租赁管理要求 9

（十）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要求 9

四、耕地质量管理指引 10

（一）耕地地力管理要求 10

（二）土壤健康管理要求 11

五、农业生产管理指引 14

（一）种植管护要求 14

（二）病虫害防治要求 16

（三）自然灾害应急 18

六、设施维护管理指引 19

（一）管护职责要求 19

（二）管护范围要求 20

（三）管护方式要求 20

（四）保障措施 21

七、风险防控指引 22

（一）加强制度建设要求 22

（二）强化监督检查要求 23

（三）加强资金监管要求 23

（四）强化措施落实要求 24

**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指引**

高标准农田是指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反复强调要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光明区拥有全市最大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为高质量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持续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的具体要求，光明区特结合实际制定《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指引》。该指引作为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规范性文件可使辖区内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有标准可循、有标准可参考，有助于指导和规范各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地掌握相关要求，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 一、概念

## （一）高标准都市农田

地处都市及其延伸地带，紧密依托城市的科技、人才、资金、市场优势，服务城市、适应城市发展要求，纳入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 （二）病虫害防治

指对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的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预报、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等防治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 **（三）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

是指对已通过竣工验收高标准都市农田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按设计功能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

# **二、参考文件**

（一）标准

1.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3. GB/T 33130—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4. GB/T 33469—2016 耕地质量等级
5. DA/T 28—201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6. HJ/T 332—2006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7. NY/T 1119—20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8. NY/T 2148—2012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9. NY/T 2949—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二）政策规定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3日）
2.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5.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
6.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7号）
7. 《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国函〔2021〕86号）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
9.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379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
11.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3号）
12.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
13. 《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粤农农〔2021〕151号）
14.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号）
15.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快构建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函》（深市监函〔2021〕523号）

# **三、项目管理指引**

## **（一）管理程序要求**

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遵循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

## **（二）土地权属管理要求**

1.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前，查清土地权属现状，做到四至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手续合法；调查了解土地权利人权属调整意愿，及时解决土地权属纠纷。

2.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中，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在尊重权利人意愿的前提下，及时编制、公告和报批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组织签订权属调整协议。

3.高标准都市农田建成后，根据权属调整方案和调整协议，依法进行土地确权，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及时更新地籍档案资料。

## **（三）地类变更管理要求**

1.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前，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确定建设区域内各类土地利用现状。

2.高标准都市农田建成后，按照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国土调查相关规定，以实际现状进行地类认定与变更，完善有关手续。

## **（四）信息数据管理要求**

1.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和利用的全过程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实现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实时动态的管理目标。

2.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信息定期全面报备，实现信息“上图入库”管理和信息共享。

3.定期开展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调度和跟踪评估，建设情况适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

## **（五）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

1.设施农用地管理按《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等要求执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损毁农田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损毁农田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应当赔偿。

3.经营者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不得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 **（六）验收与评价要求**

1.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半年内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等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2.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GB/T 33130—2016《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的规定开展建设绩效评价。

## **（七）档案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1）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遵循收集及时、全面细致，分类科学、组卷有序，简便实用、真实可信的原则。

（2）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工作可以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能力水平灵活安排。

（3）推行项目档案资料数字化管理，按照组卷分类原则，对纸质文档、图片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归档，提高管理质效。

2.档案分类要求

（1）项目档案资料根据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分为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审计报账、竣工验收、监督评价及其他资料。

（2）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项目文件资料应当收集齐全。

（3）在项目档案收集、整理、组卷、存档过程中可结合项目管理实际细化归档内容。

3.整理组卷要求

项目档案按年度项目建档、按建设项目分册、按事由顺序组卷、按装帧标准装订，做到过程明晰、条理清楚、整齐美观、调用查阅方便。

1. 档案保存要求

（1）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内容进行鉴定，确定档案保存期限。

（2）项目档案资料保存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定期一般分为30年和10年。

## **（八）移交管理要求**

1.移交要求。高标准都市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一个月内向建后管护主体进行移交，并办理管护移交手续。

2.移交手续。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办理项目档案移交手续，包括档案移交的内容、数量、图纸张数等，并有完备的清册、签字等移交手续。

3.电子档案移交。项目电子档案的移交参照《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九）土地租赁管理要求**

高标准都市农田建成后，土地采用租赁方式确定使用权。租赁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协议的方式。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高标准都市农田土地租赁工作。申请人条件、招标原则及平台、协议出租条件、协议出租程序、租赁期限及合同等要求遵照《深圳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十）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要求**

高标准都市农田建成后，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推广智慧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保护性耕作和节水节肥减药农业技术；建设、推广“互联网+”农业生产与管理物联网应用系统，开展农情监测预警、农业生产管理、农机作业调度等物联网技术应用。

建立农作物农情监测系统，实现对农田生产环境和作物苗情、墒情、病虫情、灾情的全面监测；开发农作物生产智能决策系统，实现科学施肥、节水灌溉、病虫害预警防治等生产措施的智能化管理；建立二维码溯源系统，结合物联网技术实时采集水稻、玉米、蔬菜等区域主要农作物种植过程各关键控制点的信息，实现种植、加工、检测、销售全产业链可追溯。

# **四、耕地质量管理指引**

## **（一）耕地地力管理要求**

1.耕地质量等级管理

（1）依据国家标准GB/T 33469—2016《耕地质量等级》，在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取土化验与质量等级变更等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

（2）建立耕地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交流与共享，及时更新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数据。

（3）高标准都市农田建成后，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科学评估项目建设成效。

（4）加强信息交流与共享，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反映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2.耕地质量提升管理

高标准都市农田建成后，采取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水肥一体化、深耕深松少免耕结合技术、污染耕地修复治理技术、酸化耕地改良等综合措施，提升高标准都市农田耕地质量。

3.耕地保养监督管理

（1）耕地使用者合理利用耕地，保护耕地质量，采用有利于保护、提高耕地质量的耕作模式和技术措施，防止耕地质量等级下降。

（2）耕地使用者应当对耕地耕作层进行保护和培肥。

（3）主管部门指导耕地使用者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

4.耕地地力监测评价

（1）高标准都市农田建成后，实行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制度，按照NY/T 1119—2019《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规定对耕地利用情况实行长期监测。

（2）统筹规划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包括耕地肥力监测、土壤墒情监测、重金属污染监测、农田氮磷流失监测等。

（3）高标准都市农田耕地质量监测点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统一标志。

（4）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并上报耕地质量状况。

## **（二）土壤健康管理要求**

1.土壤环境质量管理

（1）高标准都市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应当确保作物生长正常，土壤环境质量符合HJ/T 332—2006《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或其他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相关标准的规定。

（2）禁止在高标准都市农田内倾倒、堆积矿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城镇生活垃圾、城镇建筑垃圾、医院垃圾以及未经处理的农业固体废弃物。

（3）禁止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淘汰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4）按照NY/T 1119—2019《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规定的方法测定高标准都市农田土壤健康状况，包括清洁程度、生物多样性。

2.土壤质量提升

根据土壤酸化、贫瘠化等障碍因素，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水旱轮作，耕层深松深耕等措施，提升高标准都市农田土壤肥力。

（1）酸化耕地改良

根据土壤酸化程度，以施用土壤调理剂或石灰质为主，改良酸性土壤。其中土壤调理剂50-100公斤/亩、石灰质用量控制在70-200公斤/亩（石灰不应年年施）。

（3）土壤培肥

通过施有机肥、深耕深松、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使耕地地力保持或持续提高，高标准都市农田建成3年后推荐土壤有机质含量不小于20g/kg。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

3.土壤污染防治

（1）一般规定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农膜回收、保护性耕作等技术，加强耕地安全利用和污染风险管控，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分类管理。加强项目区农用地土壤环境信息统计工作，健全农用地土壤环境信息档案。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农业生产者的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

（2）监督管理

定期对项目周边有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的区域的开展农田土壤环境监测，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农田内禁止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农田灌溉用水符合GB 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规定，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加强农药、化肥、污水灌溉使用管理和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防止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土壤造成污染。

（3）治理与修复

受委托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以及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对其出具的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风险管控

项目区内禁止新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皮革、石化、药品制造、电镀、印染、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严格控制周边新建严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项目，防止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沉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环境监管，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建立重点农田灌溉水水源调查、评估、监测及预警制度。建立土壤污染应急机制，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土壤污染。根据不同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组织实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开展风险评估，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 **五、农业生产管理指引**

## **（一）种植管护要求**

1.管护职责

（1）管护责任人为土地承包经营者，应当在农业农村部门技术指导下进行种植管护。

（2）项目管护期限内，在保证前3年（后3年鼓励）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的基础上，年度内还可以轮作甘薯、马铃薯、蔬菜、油菜、豆科植物、花生、绿肥等农作物，也可临时性地种植对耕作层没有破坏作用的农作物，通过轮种进一步提高项目地力。

（3）依据生产过程的关键点管控要求，结合实际栽种情况，做好栽培、水肥、病虫害防控等过程管理。

（4）建立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含投入品管理体系、市场准入制度、监督管理制度、项目区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及肥料使用准则、项目区允许使用的投入品销售及使用监管措施等。

2.种管技术指导

遵循以下规定因地制宜采取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技术模式，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地力：

水源比较充足的田块采取增施商品有机肥、秸秆还田、增施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等综合技术模式；

水源不足的田块以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为主；

部分偏砂或偏粘的田块采取掺泥入砂或掺砂入泥办法，改变其砂、壤比例。

3.种植状况督查

（1）高标准都市农田内禁止种植乔木、灌木、果树、茶树等对耕作层有影响的树木。

（2）严格规范高标准都市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占用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不得闲置、荒芜高标准都市农田。

（3）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高标准都市农田种粮情况进行监测评价。

4.生产经营档案管理

（1）高标准都市农田项目主管部门和管护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管护档案，及时收集后期管护有关资料。

（2）在高标准都市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建立、健全农业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3）建立和保存包括农作物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4）生产经营档案应当保存如下资料：投入品购买记录、田间生产管理与投入品使用记录、收获记录、仓储记录、交售记录样本，其中田间生产管理与投入品使用记录内容应当包括生产地块编号、种植者、作物名称、品种、种植面积、播种或移栽时间、土壤耕作情况、施肥时间、施肥量、病虫草害防治施药时间、用药品种、剂型规格及数量等。

## **（二）病虫害防治要求**

1.监测与预报

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种类、时间、范围、程度；

害虫主要天敌种类、分布与种群消长情况；

影响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田间气候；

其他需要监测的内容。

2.预防与控制

（1）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综合”的植保方针，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

（2）根据农业生产情况、气候条件、农作物病虫害常年发生情况、监测预报情况以及发生趋势等因素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内容包括预防控制目标、重点区域、防治阈值、预防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等方面。

（3）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农田使用者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采取合理轮作、深耕除草、覆盖除草、土壤消毒、清除农作物病残体等健康栽培管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5）农田使用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使用农药时，应当遵守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严格按照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使用农药。

3.应急处置

（1）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2）农作物病虫害暴发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划定应急处置的范围和面积；

组织和调集应急处置队伍；

启用应急备用药剂、机械等物资；

组织应急处置行动。

4.专业化服务

（1）农业生产经营者依据《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采用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个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2）农药使用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禁止用于高标准都市农田区卫生害虫的防治，禁止用于蔬菜、瓜果菌类、中草药材等的生产，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三）自然灾害应急**

1.做好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自然灾害对农业造成的损失，保证农业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2.突发性台风、强热带风暴、冰雹、地震、暴雨洪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长时间干旱等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参照《广东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区涉及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涉及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按照《广东省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六、设施维护管理指引**

## **（一）管护职责要求**

1.高标准都市农田建成后，编制、更新相关图、表、册，完善数据库，设立统一标识，落实保护责任，实行特殊保护。

2.建立政府引导，行业部门监管，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

3.落实管护责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管护主体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4.在建成的高标准都市农田区设置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位置和面积、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管护内容、管护区域、管护职责、监督举报电话等管护信息。

## **（二）管护范围要求**

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范围包括：

已建成的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高效水灌溉项目、高标准梯田项项目、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构）筑物；

农田输配电设施，输电线路、变配电、电气设备、弱电等工程设施；

道路、农田防护工程设施，田间道路、生产路等；农田防护林、防风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固堤护岸林、护路林等。

## **（三）管护方式要求**

1.管护主体对农田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专项管护、局部整修和年修，包括：

日常巡视检查，泵站、闸门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

中小沟渠、沉砂池等日常清淤；

防范机耕路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日常管护；

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大修、更换等专项管护；

及时处理工程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的专项管护,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

每年进行的、对日常养护不能解决的工程损坏的修复。

2.维修养护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改造。

3.管护程序包括制定管护方案、确定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资金、签订管护协议、加强专项检查等。

## **（四）保障措施**

1.建立管护经费稳定保障机制，引导和撬动社会资金、用好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等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

2.管护定额及标准参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等工程管护的定额。

3.严格资金管理，管护资金主要用于维修农田水利设施、购置简易维修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推进管护信息化建设、支付管护人员补助等。

4.建立巡查和回访制度，监督检查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的落实情况，加强对建后管护工作的检查督导。

5.制定建后管护奖惩办法，将高标准都市农田建后管护与推进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同奖惩。

6.用好信息技术，以技术信息化促进管护现代化，整合农田设施管护信息平台、用水用电监管平台、农田设施问题举报系统等终端平台，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线管理机井等设施档案，实时监测运行状况，动态更新数据，增强监管能力，提高管护效能。

# **七、风险防控指引**

## **（一）加强制度建设要求**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统一规范土地平整、土壤培肥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建设要求，指导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土壤健康状况提升与耕地地力提升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推进建设。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工作纪律，树立良好作风，强化风险意识，推进项目建设做到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做好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风险防控。

3.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机制，将参与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和相关人员纳入信用管理。

## **（二）强化监督检查要求**

1.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实行多方监督，并实行日常稽查、绩效考评和年终考核制度。

2.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三）加强资金监管要求**

1.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遵循落实资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规范管理、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绩效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

2.严格执行报账制，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认真核实施工单位上报的建设内容和工程量。

3.严禁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项目资金，严禁虚报冒领、骗取套取项目资金。

## **（四）强化措施落实要求**

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由上至下实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开展，考评结果作为各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的重要依据。